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列載提名委員會物識及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準則、過程及程序，藉以確保董事局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2. 遴選準則**

2.1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代表界別的利益及關注本公司的業務。
- (c) 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以及董事局組成的技能和經驗之平衡。
- (d) 委任或提名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真實獨立性及程度。
- (e) 其他上市規則的規定。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2.2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3. 提名程序**

3.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局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則應採納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政策所載的遴選準則物色候選人（不論有否人力資源部和外部機構的協助）。
- (b) 提名委員會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局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 (c) 董事局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是否委任。
  - (d) 委任書或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 (e) 公司秘書須確保在委任或重選方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責任。
- 3.2 就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就董事會層面的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3.3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有關詳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3.4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4. 檢討本政策**

- 4.1 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本公司的策略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向董事局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局考慮及批准。

#### **5. 本政策的披露**

- 5.1 本政策會不時作出適當修訂並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查閱。